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用房装修项目招标书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投标与评审.....	11
六、授予合同.....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4
一、评标原则.....	14
二、评审方法.....	14
三、评分标准.....	14
四、排序原则.....	14
五、废标条款.....	14
六、详细评分标准.....	15
第五章 简要设计需求.....	20
第六章 报价范围及要求.....	22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2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2、项目联系人：孟韧

3、项目联系电话：010-64841342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业务用房装修项目（基础装修、电器及消防、门禁系统）；

（2）采购数量：1项；

（3）建筑面积：1800m²；

（4）采购预算：300万元；

（5）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设计需求及报价范围及要求；

（6）工程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7）交付地点：北京创业大厦B座18层和19层；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6、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符合：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完整的财务制度文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1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公告日起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报告）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2）特殊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北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7、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时间：2023年7月7日09:00至2023年7月21日14: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首发展官网<http://www.bstig.cn/>“通知公告”栏目自行下载。

8、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7月21日17: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7月24日14:00（以开标公告为准）

11、开标地点：北京创业大厦，具体开标地点详见开标公告。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09:00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4: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开户银行

帐 号：01091122800120102025260

单位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上述具体时间以挂网招标公告为准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创业大厦 A 座 209 室 联系人：孟韧 联系电话：010-64841342</p>
2	<p>完成时间要求：基础装修、电器及消防、门禁系统；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付地点：北京朝阳区创业大厦 B 座 18 层和 19 层。</p>
3	<p>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应当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质保期：2 年 分包、转包等：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等。</p>
4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p> <p>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符合：</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完整的财务制度文件；</p> <p>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p> <p>⑤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公告日起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报告）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p> <p>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p> <p>(2) 特殊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u>北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 <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且 <u>未担任</u> 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时间：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地点：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层和 19 层。</p> <p>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相关费用自理。</p> <p>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4、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5、如投标人在自行勘察现场的过程中有疑问请咨询首发展集团。</p>
7	<p>报价范围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涨价风险以及专项检测费用等所有费用。</p>
8	采购预算：300 万元人民币。
9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09:00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4: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开户银行帐号：01091122800120102025260 单位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p>
10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11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含有投标报价计算（Excel 文档）。U 盘 1 个。 2、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一旦正本和副本及 U 盘不符，以正本为准。</p>
12	<p>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13	<p>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包封套上应清楚标明： 项目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供应商名称：</p>
1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u>2023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u> (以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创业大厦 A 座 209 室</p>
15	<p>评标小组人数：11 人（首发展集团 10 人，外部专家 1 人），监督 2 人。</p>
16	<p>投标会议举行时，将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验，供应商另行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7	<p>公告发布：首发展官网 http://www.bstig.cn/</p>
18	<p>签订合同：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 个工作日内需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署。因中标人原因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签署合同的，视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19	<p>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需方交纳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所供货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2 年后，无息退还。</p>
20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至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的 100%。（特殊情况须调整的，合同签订时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约定）。</p>
21	<p>知识产权：如所投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的纠纷，与甲方（采购方）无关，由乙方（供应商）全权负责。</p>

22	<p>1、凡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应能满足国家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具有国家认可的环保标志，如无毒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标志等。</p> <p>2、乙方（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须经招标人的有关材料选材程序确定后方可用于本项目。</p> <p>3、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专项检测费用计入投标人总报价中。</p> <p>4、乙方（中标人）应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因恶意或不当保护造成的损坏，在事实认定清楚的前提下，负责修复或赔偿。</p> <p>5、中标单位供货前在标的颜色和款式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p>
23	<p>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表述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最终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工程范围

1.2.1 本次采购/工程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及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3.4 **采购的方式**：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承担：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理。

3、保密：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所产生的损失。

4、勘探现场

4.1“**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适用法律

5.1 本次投标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需求、简要需求、参数和要求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首发展官方网站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3 日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开标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创业大厦 A 座 209 室

联系人：孟韧

联系电话：010-64841342

邮编：100101

7.3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招标人不予答复。

7.4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报价函格式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采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格式。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1.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需求的响应

12.1 技术规格响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提供设备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提交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4.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2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首发展集团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供应商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15.2 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本公司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可退回。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分数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副本及 U 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准备。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 U 盘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正规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本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本公司。

20.2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投标与评审

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评标委员会由本公司员工和评审专家共 11 人组成。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确定。

2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2.1 熟悉招标文件要求；

22.2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22.3 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22.4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 投标

2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本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表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投标内容：以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为基础进行投标。投标主要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投标报价、装修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方面。

23.4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纪律

(2) 宣布投标主持人、记录人、评审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核验参加投标会议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证书，以确认其

身份合法有效。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6)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7)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 (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9) 提交评审报告。

24、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具备了项目要求的资格和相应资质及相关能力的供应商，可以判定其资格有效。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验证时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4.3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5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5、结果公布

25.1 本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本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采购金额、工程量、施工、服务要求。货物技术参数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排序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投标。

29、其他

29.1 本项目采购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2 本项目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方法

6、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通过下表（一）资格性评审和表（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表（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技术、信誉、业绩等因素后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名。**

三、评分标准

7、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排序原则

8、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1）本公司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本公司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②经质疑，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五、废标条款

9、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详细评分标准

(一) 资格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营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完整的财务制度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信用中国”截图	提供公告日起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报告）的查询记录截图
专业资格审查	特殊资格要求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机构与投标人一致； 4、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且缴纳单位为投标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供应商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服务期	基础装修、电器及消防、门禁系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	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层和 19 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效标审查	投标有效性	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四、评审标准》第 4 条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详细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0 * 100\%$。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p>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低于控制价 8%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说明，对于低于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技术因素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满分 30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施工安全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施工环保措施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p>与业主单位的配合 (3 分)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p>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 (满分 20 分)	项目经理 (8 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业绩中担任类似办公类装修装饰业绩单项提供 1 个的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加 4 分, 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6 分) 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或土木工程专业或装饰装修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 其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的得 2 分, 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业绩中担任类似办公类装修装饰单项合同在 200 万以上, 提供 1 个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6 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有上岗证, 安全员还应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人员及证件齐全得 6 分, 不齐全不得分。以上人员的上岗证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商务因素评审	财务状况 (满分 2 分)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优得 2 分、财务状况良得 1 分、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差 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二年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办公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加 4 分, 提供 3 个及以上的得 10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证书 (满分 9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ISO 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ISO18001 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3 分)
	获奖证书 (满分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的得 2 分

	服务评价分 (满分 2 分)	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现场查看及维修的得 2 分；承诺在国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的加 2 分
	标书制作规范性 (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优良程度 优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2 分)	节能产品 (满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合计	100+2	

第五章 简要设计需求

(本需求仅供参考)

工位配置 (均为使用面积):

- 1、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3 名。
- 2、综合 (党办) 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5 名, 共 6 名。
- 3、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8 名, 共 9 名。
- 4、规划发展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3 名, 共 4 名。
- 5、科技投资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5 名, 共 6 名。
- 6、科技孵化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4 名, 共 5 名。
- 7、风控法务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3 名, 共 4 名。
- 8、科技金融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4 名, 共 5 名。
- 9、投后管理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3 名, 共 4 名。
- 10、数字事业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4 名, 共 5 名。
- 11、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1 名、员工 2 名, 共 3 名。
- 12、每部门 1 名实习生, 共 10 名。

一、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办公室面积

董事长、总经理办公室为 45m²/间, 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20m²/间。董事长办公室朝向西或西南。

二、员工使用面积

每个员工有一个衣帽柜加文件柜。

(一) 独立办公区

- 1、综合 (党办) 部 6 人, 60m², 考虑部门涉及保密、档案管理和访客接待等工作。
- 2、财务管理部 9 人, 60m², 考虑需存储当年报表、报税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4 人, 20m², 考虑谈心谈话、面试人员等待等工作。

(二) 公共办公区

每个部门在一起, 部门办公区要独立体, 部门负责人区域要有一定会客空间。考虑员工隐私性。部门正职为 8m²/人, 员工使用面积 5m²/人。

三、功能性用房使用面积

集团档案室、财务档案室、人力档案室、文印室、仓库、机房面积参考创业中心, 共需 165m²:

- 1、集团档案室 50m²;
- 2、财务档案室 20m²;
- 3、人力档案室 15m²;
- 4、仓库 15m²;
- 5、机房 5m²;
- 6、文印室 10m²
- 6、19 层茶水间及茶歇区 20m²;
- 7、19 层女更衣室 20m²、男更衣室 10m², 约需 30m²。

四、会议室使用面积

- 1、接待室 1 间, 30m²。为上级机关领导、接待其他集团领导来访等, 最多容纳 10 人。
- 2、多功能室 1 间, 50m²。为组织文体活动及健身房使用。

3、会议室、电话间 14 个：

- (1) 1 间大会议约 80m²/间；
- (2) 3 间中会议室 40m²/间；
- (3) 6 间小会议室 20m²/间；
- (4) 4 间视频会议室和电话间 2m²/间。

第六章 报价范围及要求

序号	总目	单位	要求
1	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	项	拆除室内原有隔墙、顶面吊顶、地面装饰层，局部拆除原有通风空调管道，风机移位，局部拆除原有消防管道，喷淋设备，局部拆除原有消防电管道，设备移位，拆除原有强电管线，照明设备、强电设备，配电箱等，拆除原有弱电管线，设备等，达到可重新布置管道走线，安装设备，装饰要求；
2	装饰建筑工程	项	新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玻璃隔断隔墙、装饰墙等，墙面饰面采用乳胶漆、装饰板等材料；领导等管理人员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茶水间及茶歇区、过道等采用石膏板造型吊顶；集团档案室、财务档案室、人力档案室、文印室、仓库、机房、更衣室、多功能室、电话间等采用矿棉板吊顶；开放办公区采用铝方通吊顶；地面使用仿石材地胶、卫生间地砖铺装；
3	强弱电工程	项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结合现场规划布置需求，合理布置管线，预留好灯位、插座等位置，预留好信息插座、电话插座、门禁等位置，依据用电量需求及配电系统，做好配电箱及配电间；依据弱电系统，做好机柜、弱电间；
4	通风工程	项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结合现场规划布置，合理布置通风管道，安装相应机器设备及控制设备；
5	消防工程	项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结合现场规划布置，合理布置管道，安装喷淋设备；
6	消防电工程	项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及结合现场规划布置，合理布置管线，安装烟感、报警设备等；
7	设计费	项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1、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3、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4.2 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年 月 日 工作日（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8、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1、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或以形式分包、转包其他公司、个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12.4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12.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15、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创业大厦 A 座 电话：孟轲 联系人：18710191945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需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履行完约定职责后无息一次性全额退还中标人。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 年
10	交付条件：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交付，且不低于国家标准。
12	售后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3	备件：按第四章“招标货物清单和技术规格
14.2	质保期：2 年。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付款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金额的 100%。
16.3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1) 投标函；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及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二) 承诺函
 - (三)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投标函附录 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			

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日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用房装修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登记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完整的财务制度文件；
- 3、提供 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1 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6、提供公告日起至开标前一天任一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报告）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特殊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六、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七、其他材料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养老保险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 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附社保缴纳证明)

2.业绩证明: 附技术负责人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

(二)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 1.4.3 项情形：

- 1、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7、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 8、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9、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第 1.4.4 项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2)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3) 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3 项（2）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拟派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此处张贴已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五、文明施工措施
-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七、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3、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

附表五：设计图

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初步设计图，绘出初步设计图并附文字说明。
2. 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
3. 最终施工以甲方确认图纸为准。

附表五：施工效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效果图附文字说明。
- 2.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